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鹏诚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铝配件 8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南）环建表〔2025〕0028 号

中山市鹏诚金属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2000MAA4J605XQ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鹏诚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铝配件 8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鹏诚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铝配件 800 吨新建项目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503-442000-04-01-835873，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为中山市南头镇南华路 40 号（C 区一楼五卡），中心坐标：东经：113° 16′ 45.439″，北纬：22° 43′ 49.995″。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12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15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铝配件的生产，年生产铝配件 800 吨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

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180 吨/年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；产生水喷淋废水 14.4 吨/年，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；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该项目熔融、压铸和喷脱模剂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（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 和臭气浓度）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 1 金属熔炼（化）燃气炉

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烟气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中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，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抛丸废气（颗粒物）密闭设备直连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；去披锋废气（颗粒物）和模具维修废气（颗粒物）以无组织形式排放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符合标准要求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26-2020）表 A.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

建设单位拟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门窗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

铝合金门窗结构产品，采取必要的隔声、减震措施，合理布局，经标准厂房和围墙隔音等措施，确保该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标准限值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

该项目产生废油桶（废液压油桶、废机油桶）、废液压油、废机油、含油废抹布及手套、废脱模剂桶、水喷淋沉渣、炉渣等危险废物，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产生金属碎屑、边角料及次品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、废布袋等一般固体废物，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。

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、冒、滴、漏，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，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六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加强易燃原料的储存管理，定期检查运输设备和储存容器，在化学品仓库、生产废水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围堰，厂房进出口设置缓坡，配套事故应急收集措施，设置雨水闸门，车间地面加强硬化处理等措施，加强治理措施运维。

（七）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

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15 吨/年，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2932 吨/年。

三、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满五年，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；该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4 月 25 日